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: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

承辦人:鄭亞倫 電話:8702206#117

電子信箱: guangfu351@nt. guangfu. gov.

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光鄉民字第11400108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、376550000A1140110818ATTACH1、376550000A1140110818print (376555700A_1140010870_ATTACH1.odt、376555700A_1140010870_ATTACH2.odt、376555700A_1140010870_ATTACH3.pdf、376555700A_1140010870_ATTACH4.pdf)

主旨:為辦理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事宜」,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其親友擔任 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4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80號 函及花蓮縣政府114年6月6日府民自字第1140110818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,投開票日期訂於本(114)年08月23日,投開所工作人員遴薦、招募對象為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(以上人員均須為現任公教人員)及管理員(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)。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、國營事業機構具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人員及技工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,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。







- 三、現任公教人員經機關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 易相關權益如下:
 - (一)可申請公假參加選務機關辦理之選務工作講習,並支 領請習費200元。
 - (二)投票日午餐由選務機關準備。
 - (三)支領投票日工作津貼,主任管理員3,8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100元、管理員2,500元。
 - (四)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 及管理員者,於投票日前一日(8月22日)至選務作業中心 指定處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,得申請公假登 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。
 - (五)經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,於 工作完成後可憑派令向機關、單位申請補假1天。
 - (六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,未發生任何疏失,圓滿 達成任務者,可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獎勵標準予以敘 獎。
- 四、請貴機關、學校於本(114)年6月30日(一)前,依附件一繕造名冊2份,1份送本所、1份服務機關、學校留存。推薦名冊須經首長(主管)及人事或承辦人員簽章後(非機關學校編制內「人員不宜混淆遴薦)分送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
- 五、隨函檢附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」各機關學校推薦 (鎮、市)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名 冊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1 份。
- 六、請貴機關學校於6月30日(一)前填妥表件並函復本所或傳送







電子信箱(承辦人鄭亞倫):guangfu351@nt.guangfu.gov. tw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

副本:本所民政課電2025/09/399文



